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聲明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發佈的聲明（「聲明」），該聲明涉及中國證監會對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一家過去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被摘牌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178）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鍾先生」））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聲明，鍾先生作為騰邦國際時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代行秘書，須就未能或未及時於騰邦國際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披露若干重大資料負責，包括其當時的兩家附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提供之擔保、部分重大訴訟及仲裁以及其主要股東佔用非經營性資金。因此，鍾先生被中國證監會處以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

以下為基於聲明所披露資料於該決定所述各事件的特定詳情：

未及時披露及未在定期報告中披露關連擔保

中國證監會於該決定裁定，騰邦國際未及時披露以下擔保及未在其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有關擔保：

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貸款的本金額	鍾先生的參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作為借款人） 周某平先生（作為貸款人）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融易行」）及深圳市騰付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騰付通」（兩者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子公司，作為擔保人） 	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1號」）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作為借款人） 周某平先生（作為貸款人） 融易行及騰付通（作為擔保人） 	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2號」）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作為借款人） 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騰邦國際及鍾先生（作為擔保人） 	人民幣3億元（騰邦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償還本金）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鍾先生亦就該貸款作為共同擔保人之一提供個人擔保。
二零一八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作為借款人） 深圳市夢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騰邦國際（作為擔保人） 	約人民幣2,955萬元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貸款的本金額	鍾先生的參與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 (作為借款人) 華商滙供應鏈管理(廣州)有限公司(「華商滙」) (作為貸款人) 騰邦國際及鍾先生 (作為擔保人) 	人民幣3億元 (「貸款3號」)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騰邦集團 (作為借款人) 深圳市騰達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作為貸款人) 鍾先生、史先生及騰邦國際 (作為擔保人) 	人民幣4,700萬元	<p>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p> <p>鍾先生亦就該貸款作為共同擔保人之一提供個人擔保。</p>

未在定期報告中披露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i)周某平先生 (作為貸款人) 就償還貸款1號及貸款2號對騰邦集團 (作為借款人) 以及融易行及騰付通 (作為擔保人) 展開仲裁程序；及(ii)華商滙 (作為貸款人) 就償還貸款3號對騰邦集團 (作為借款人) 及騰邦國際 (作為擔保人) 展開法律訴訟。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董事會的代行秘書。

未及時披露及未在定期報告中披露騰邦國際主要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於二零一八年，騰邦集團就現金流目的向融易行的客戶借入款項人民幣1.854億元。中國證監會認為這間接使用了融易行提供的小額貸款資金，並構成資金佔用。騰邦國際未在其定期報告中披露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

鍾先生於有關時間為騰邦國際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本公司已獲鍾先生及騰邦國際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對其實施的相關罰款已被支付。

中國法院頒佈的命令

亦提述騰邦國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中國法院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頒佈若干命令（「法院頒令」），其中，騰邦國際、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及鍾先生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及／或受限於消費限制。鍾先生之所以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及／或受限於消費限制，是因為騰邦國際、騰邦物流及鍾先生概無清償由仲裁庭和中國法院就有關貸款糾紛釐定的裁決債務。在該等貸款糾紛中，騰邦國際或騰邦物流（視情況而定）作為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人發放的各項貸款，而鍾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須與借款人以及其他擔保人一起就貸款償還事宜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聲明及法院頒令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包括鍾先生）已仔細評估聲明及法院頒令，並認為儘管存在聲明及法院頒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鍾先生因下文所載理由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該決定、聲明及法院頒令並無發現鍾先生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亦無提出對鍾先生的誠信之任何擔憂。中國證監會亦無發現騰邦國際故意隱瞞信息；
- (b) 鍾先生的業務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實屬寶貴。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整體上領導董事會。鍾先生多次參與公眾事務，連同其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可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裨益；
- (c) 概無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尋求取消鍾先生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
- (d) 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出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包括內部批准、報告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董事職責及各方面的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培訓以及時了解最新更新，以防止類似未及時披露事件的發生。鍾先生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過往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鍾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